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处罚〔2024〕164号

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裕家烟酒零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12MAB10YYL9U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渠北路世茂璀璨倾城一期7栋 |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当事人基本情况：西安市未央区裕家烟酒零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2MAB10YYL9U；2021年4月9日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JY16101121017278）；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渠北路世茂璀璨倾城一期7栋 | 号商铺；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徐家湾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 | 的投诉举报（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称其2024年4月11日，在优一家生活超市购买1瓶“凯望牌”五香粉和1袋胡椒粉以及2袋安琪酵母粉，共花费10元，其中“凯望牌”五香粉在购买时已过期，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保质期为24个月。

2024年4月25日，徐家湾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赴现场核查，发现2瓶“凯望”牌“五香粉”，生产日期2022年2月11日，保质期为24个月；另发现货架上摆放有10袋“瑞捷”牌“花椒”，生产日期2022年10月22日，保质期18个月；3袋“瑞捷”牌“小茴香”，生产日期2022年1月1日，保质期18个月；4袋“滋品源”牌“虾皮”，生产日期2023年3月16日，保质期10个月；店内销售货架陈列的这些食品均

已过期，未发现投诉举报的袋装胡椒粉和安琪酵母粉。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销售的以上食品已过期，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产品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进货票据。

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 进行询问调查，其在食品过期后仅向投诉人 销售出1瓶“凯望牌”五香粉，另外向其销售的胡椒粉、安琪酵母粉均未过期。根据调查，当事人销售的“凯望牌”五香粉进价为2.5元/瓶，售价为3元/瓶；“瑞捷”牌“花椒”进价为3.5元/袋，售价为4元/袋；“瑞捷”牌“小茴香”进价为2.5元/袋，售价为3元/袋；“滋品源”牌“虾皮”进价为4.5元/袋，售价为6元/袋，上述过期食品中，“凯望牌”五香粉销售1瓶，其余过期食品均未销售，货值共计82元，违法所得3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调查询问，现查明，西安市未央区裕家烟酒零售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身份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检查照片，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违法情况；
3.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市监罚告〔2024〕3008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改正，认识到位，主动提交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结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当事人具有减轻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2. 没收 10 袋“瑞捷”牌“花椒”、3 袋“瑞捷”牌“小茴香”、4 袋“滋品源”牌“虾皮”、2 瓶“凯望”牌“五香粉”；

3.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7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